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9月 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,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 法规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 《公司章程》中"股东大会"的表述统一调整为"股东会";董事会下设"审核 委员会"更名为"审计委员会";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: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调整为代表 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担任: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近日,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,并取得了深 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具体登记信息如下:

公司名称: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192181247M

类型: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智恒

成立日期: 1985年5月29日
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04号南光大厦2层B段201室

注册资本: 106034.606万元

经营范围:从事各类投资,开办商场、宾馆服务配套设施(具体项目另发执

照);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;自有物业管理、经营、举办各种产品展销、开展科技交流活动、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;劳务派遣;房产租赁服务;鉴证咨询服务;商务辅助服务。(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备查文件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8日